

一匹美丽的红缎，承载着四个漂亮女人生死沉浮的命运……

红缎

hongdian

新生代恐怖小说 玉女掌门人倾心力作
让你在爱情的快感中惊恐喘息

朝華出版社

红娘子◎著

本书献给亲爱的蔡晟和爸妈

红缎

hongdian

红娘子〇著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缎/红娘子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54-1444-5

I. 红... II. ①红...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8017 号

红缎

著 者 红娘子
责任编辑 田 辉
特约编辑 蔡明菲 何亚娟
封面设计 吉安工作室
版式设计 姜利锐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444-5/G · 0813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在爱情的快感中惊恐喘息



恐怖文学在西方国家经过若干年的发展日趋完美，而其中以美国和日本的恐怖小说为主，爱伦坡、斯蒂芬·金、金田一、埃勒里奎等作家的这些小说经常在国外火热之后被翻译或者拍成电影介绍到中国，这些恐怖小说和影片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风靡世界。这股风也影响了国内，这两年，“诡异奇幻恐怖”题材的红红火火加上一批新锐写手的出现，如一缕清风吹遍我国文坛，也带来了出版事业的又一次新下注点的蓬勃。其间笔者认为以郭敬明的奇幻色彩的《幻城》和传统恐怖故事《一只绣花鞋》为引发点，此后这类题材越发红火，而其读者也主要是那些思想追求新锐新奇的青年人。在两本书出版后的几年里，很多类似的书籍大都要么带有域外背景的色彩，要么是国内传统恐怖故事，而将域外创作意境跟传统中国文化结合起来的作者却不是很多。

天师、恶诅、鬼娃、虚拟世界、时空门等字眼的串联让人既有传统的感觉，又有些许西方色彩。它们在“卡嘣”这个主线的引领中贯穿始终。古人刘熙载《艺概》所言：“惟能线索在手，则错综复杂，惟吾所施。”这部小说就很好地做到了这点，在繁杂而又不失逻辑的情况下用线索把故事娓娓道来，通过一个个人物和故事来让读者的阅读感达到了高潮。

能把这些自如地运用起来的，就是我们这部书的女性作者，最近在几大门户网站上都很红火的玄幻恐怖作家红娘子。

红娘子，就是这样一位编织故事的高手，她在保持自己诡异故

事风格写作诸多短篇的同时又推出一部长篇灵异恐怖小说——《红缎》。此书在故事情节丰富曲折，保持了灵异恐怖故事基本的要素，而用一波三折的一个又一个的故事组成了整体故事新的进一步的发展。

在情节上，除了曲折丰富之外，有新意也是很重要的。红娘子在《红缎》中就很好地把不同的人物结合现实、虚拟世界、前世今生等不同的场景变幻结合，给了这部小说很多新意。

整部作品做到了逻辑上的完美，在故事上一环扣一环，紧紧地抓住了读者的心，让读者有一种欲罢不能的读下去的欲望，这在各大文学网站的连载中诸多读者跟贴的强烈求续中就可以看出。

灵异恐怖创作大都是男性作者，他们很多都能在文笔上纵横捭阖，却极少有能在文笔上做到细腻柔美的。红娘子作为一名女性作者，文中的笔触在很多章节都表现得非常细致，对人物的心理刻画也尽极致，利用这细腻的心理刻画为读者营造出莫名其妙的紧张气氛，当读者的心弦被绷得很紧，进而通过进一步的推力让读者在惊悚不已中释疑感慨，这也正符合了恐怖小说的要求之一。同时作者也在人物情感上下了很大功夫，友情、爱情、亲情上也表现得淋漓尽致，唏嘘感叹尽在其中。

《红缎》，让你在爱情的快感中惊恐喘息。

易江寒



目 录



引 子 | 1

第一章 洗 尘 | 3

是一匹红布。红布并不稀奇，稀奇的是那种红，红得让人错不开眼睛，是美到极致的那种红，她们四个都像是被人定住了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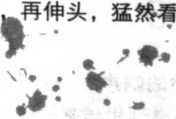
6 | 第二章 拒 裁

老太婆忽然抬起头，露出一双布满白斑、几乎没有黑色瞳孔的眼睛，布满皱纹的脸看起来苦大仇深的，她的眼神几乎可以定住自己的儿子。“退给她们！”



第三章 找 猫 | 10

她看到自己的真丝绣花拖鞋，再伸头，猛然看到一个黑乎乎的人头在床上慢慢地移动。



16 | 第四章 恶 杀

这个时候，那个埋着头的女人也一点点地把头抬起来，她已经无法移开目光，慢慢地，黑发间的那个脸孔露了出来。



第五章 鬼影 24

女人快走出电梯的时候，低着头侧着身子对秦锦轻轻地说了一句：“谢谢，欢迎你到十三楼玩。”

29 | 第六章 发疯

只见瑛琪倒在秦锦的怀里，对着秦锦说：“真的是蓝绮，她坐在血中间，身上穿着肚兜，肚兜往外冒着血，眼睛没有了。”

第七章 夜梦 34

顺着声音走，看到一棵很大很大的树，那树在月光下非常美丽，而声音似乎是从树里面传来的，她很想走过去看看的时候，却听到一阵尖锐的猫叫。

41 | 第八章 背人

秦锦这才注意到诗诗连那套美丽的红色旗袍都没有脱下来，那套旗袍在暗光中发出一种很诡异的光芒。

第九章 笑声 46

睡到半夜，迷糊间听到了电话铃的响声。她从沙发上伸出手去，把茶几上的电话拿到手里，只听见电话里传来一阵笑声。

52 | 第十章 探病

有一只苍白的手，正夹在门缝里，而指甲却是那种非常奇怪的尖型，五指张开。

第十一章 招魂 56

镜子中那个老婆婆还是像生前那样包着白头帕，低低的看不到眼睛，枯老的脸正在慢慢地嚼着什么东西，腮帮子一鼓一鼓的。

61 第十二章 探墓

两个人拼命打开棺木，看到一双睁得大大的眼睛，两个人倒退几步，是柯良的爷爷柯道正含笑看着他们。

第十三章 借书 68

她忽然发现自己的怀里还有一个人，小小的一个身影正坐在自己的双腿上，而那个身影的头正趴在电脑桌上，看不清楚。

75 第十四章 卡 嘴

槐树是所有树木中最阴的树，它的写法是一个木加一个鬼，最招恶鬼的树。如果用这种树下诅，那么必会吸收那一带所有恶鬼的怨气，所下的诅就无人能破了。

第十五章 大厦 81

是腥红的水血冲了出来，那些眼睛没有被冲下去，都泡在马桶中上下翻滚，个个瞳孔都像含笑一样望着他。

89 第十六章 听 园

正是莺飞燕舞、烟雨朦胧的季节，只见一个大户人家屋里哭哭啼啼地抬出一副棺木，满地的纸钱飞舞，为这幅美景染上了一层凄凉的气氛。

第十七章 偷布 105

果然，那个人影的脖子上还有一条红色的围巾，那种红，除了血缎之外，再也不会如此的艳丽如此的妖媚如此的让人错不开眼神却一身的寒意了。

121 第十八章 心动

是秦锦的声音，她送上一块巧克力，柯良一低头把巧克力给吃了，唇轻轻地触到了秦锦的手背，那一刹如同触电。

第十九章 小鱼 125

小鱼吃着自己的食物——玉米和野果，他似乎并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样的环境里，他的眼睛是瞎的，但也幸好是瞎的。

144 第二十章 诅咒

她终于在采药回来的路上，把女儿的眼睛挖出来，绑在古槐上，让古槐吸了女儿的鲜血，来年又去挖了树根，用那鲜红如血的汁水染了布，千方百计地送到了陈文的婚礼上，成了贺礼。

第二十一章 改变 161

四相的脸上都露出了一种无比恐惧的神情，大家在相视一看的一秒中，就已经决定了一件事情。

174 第二十二章 回城

就在她走的时候，却听到一声低不可闻的叹息，像是从她的脖子后面发出的，她猛地回头，用手一摸，什么也没有，她心里一阵发毛。

第二十三章 上身 190

诗诗钻到了那些自助餐台的桌布下，去看看耳环到底在不在。她慢慢地弯下腰去，看到的却是让自己魂飞魄散的一幕。

196 第二十四章 伤逝

事实是，当清晨第一道阳光惊醒陆子明的时候，诗诗一样没有回来，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第二十五章 等待 206

只要心中有爱，我们一定会在石前重逢。你相信爱吗？

引子

“娘，走过这座大山就到家了，今天跑这么远去采这些药材，真值得，收了这么多。快看看啊！”一个脆生生的声音像黄鹂一样在整个深山中响起，惊得树林中一只老鸦腾空而起，怪叫一声向远处飞去。

说话的那个女孩，十六七岁的模样，背着一捆草根之类的东西，裤角扎得高高的，露出一截雪白的小腿，草鞋走在山路上，飞快又活泼。她的脸红扑扑的，非常俏丽。女孩对着身后的一个中年妇人说着话。

树林阴森，正午的阳光拼命地从交集的厚厚的树叶中透过来，却只有一个小白斑点落在两个人的身上，慢慢地闪动着。

“孩子，我们在这块石头上坐一会儿吧。来，喝口水。”那个中年妇人开了口。她声音低沉，穿着一身黑衣，头上包着一块白手帕。她看着女孩乖巧地把药材给放下，目光里流动着一种温柔，轻轻地伸手把女孩头发上的一些草叶摘去，然后从怀里摸出一把木梳，对女孩说：“坐下，才采半天药，头发就乱成这个样子，我来给你再梳一梳。”

女孩听话地坐在前面，妇人在后面用黑色的木梳慢慢地梳着头发。女孩的头发乌黑发亮，发丝飞扬，母亲沉默不语，女儿仔细地打量着脚前那一只正在树叶上打转的蚂蚁。山里一般非常的静，这条山路是她们娘俩采药时发现的，平日里很少有人来。宁静的山林里不时传来鸟叫声，身后是一棵巨大的槐树，那树根盘龙交错着，占了很大一片地方。

女孩正在说着今天采药的乐事，忽然感觉到身后气氛变得冷冰冰的，等她想回过头看个究竟时，脑后猛地一声闷响，被人重重一击后她就倒下去不省人事了。



冷风吹来，女孩醒来时森林已经变得暮气沉沉。她动了动身子，发现自己正被结结实实地用树藤捆在那棵大槐树下，她仔细打量了一下身边的景色，惊恐地大叫道：“娘，娘，你在哪里？”

身侧传来一阵轻轻的磨刀声，她想转过头去看，脑后却一阵巨痛，她这才明白自己不仅身子被紧紧地绑在了这棵大树上，而且连头发也被人分成两股捆在大树上，头无法动弹。

她吓坏了，大声地叫着：“娘，你在哪里？来救我啊！”

熟悉的声音从她身边传来：“听话，别喊了，一会儿就不痛了。”

她一听之下，忘记了害怕，大声叫着：“娘，娘，快把我给松开，好痛啊！”

磨刀声还是那么清楚，一下一下，在森林里非常有力地回荡着。

“乖，再忍一会儿，娘马上就好了。”

“娘，你到底要做什么？为什么把我绑在树上？”女孩已经泣不成声了。

这时，女孩在泪眼朦胧中看到母亲站在眼前，手里拿着已经磨得锃亮的挖药用的尖嘴铲，凄凉地一笑，抚摸了下锋利的铁铲。

“我磨了很久，就是希望磨快一点儿，听说，刀快，伤了人，人也不会那么痛。”

女孩一脸不可置信地望着自己的母亲，“娘，你要杀我？”

“孩子，你本不该来到这个世界的，是你有眼无珠投错了胎，事到如今，多说无益，你安心去吧！”

妇人举起了手中的尖嘴铲，向女儿的眼睛挖去，挖一下就喊一声：“是有眼无珠啊！莫怪我，莫怪！”

月亮躲回云层去了，仿佛不忍看到这幕人间悲剧。女孩绝望凄厉的叫声惊起了群鸟，森林中充满了诡异的血腥味，满脸鲜血的女孩已经奄奄一息地立在树上，她的眼睛变成两个血洞，鲜血汩汩冒出。

妇人把摘下来的眼珠细心地用头上的手帕包好，轻柔地放在怀里，慢慢地收拾好包袱，开始转身下山，身后传来女孩那细如游丝的声音：“我要报仇！我要报仇！报仇！”

妇人的脸上闪出一丝笑，那笑里带着冰冷的恨意，却也带着一丝无奈。

第一章

洗尘

这是明媚的一天，小城的天空十分的美丽，在一处居民房的单人床上，秦锦正乱七八糟地流着口水做着梦，美美地享受着。

忽然手机急促地响起了，她摸出手机，闭着眼睛骂了一句：“谁啊?! 大半夜的，还让不让人活?”

那边传来一个尖锐的女声：“大半夜? 太阳都晒到你屁股了，你快给我出来，今天中午到我家来，我回来了。”

秦锦睡意全无，是唐诗诗——自己的损友。

她不满地骂道：“死女人，你走了就天下太平，你一回来就瘟神出世，天下大乱了! 你回来就回来呗，难道要我裸奔夹道欢迎你不成?”

手机已经挂了，秦锦在床上苦闷地想着，唐诗诗那家伙可不是好惹的，要是敢爽她的约，将来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一只黑猫跳上床，眼巴巴地望着她，一看就是来要早饭吃的。

她摸着黑猫的毛，温柔地叫道：“黑宝，黑宝，早上好，我们今天去见凶婆子诗诗了。”

黑宝是秦锦的宝贝宠物，一只流浪猫，是秦锦在一个冬夜在垃圾桶旁捡回来的。现在已经是富贵得不得了，猫食猫窝猫玩具，一应俱全，而且都是名牌。

秦锦从浴室里冲完凉出来，在化妆镜前涂抹了半天，屋中大型的穿衣镜里出现了一个美女，高挑的身材，得体的衣着，如玉的脖子，气质也是那么的高贵，只可惜，秦锦为自己叹了一口气，这么



好的条件还是找不到男友，不知道是自己要求太高，还是这个世界的男人变得太坏。

唐诗诗是一个有钱的败家女，家中祖产丰厚，足够让她扮靓、泡仔、周游全国、不上班、去高档俱乐部、自助游，这不，刚刚又周游了一趟全国，她一心情不爽就开着车到处乱跑，开到哪里算哪里，也没有个目的地，每一次回来都带一大堆礼物，各地的奇珍异宝都是她的心头至爱。

秦锦赶到了唐诗诗家，穿过美丽的私家花园，宽敞的大厅里已经坐了三个人。秦锦将黑宝从猫篮中取出，丢给了唐诗诗，诗诗抱着猫，心肝宝贝地乱叫。

蓝琦站起身来，拿来一杯水递给秦锦。蓝琦品位独特，简直可以称之为时尚蓝本，看她的穿衣打扮就知道今年流行什么了。陆瑛琪在角落里摆弄着一个银器，见到秦锦微笑着打招呼，她是唐诗诗的表妹，但她才是真正地继承了唐诗诗的书香门地显贵世家的所有品质，温柔得体，沉着优雅，一看就是淑女。

唐诗诗自助游回来，大家又聚在一起。秦锦在诗诗家的超大餐厅里边吃着新鲜的草莓边听她路上的见闻、风俗传奇、人情世故，配上她那极生动的表情和夸张的手式，让听者犹如身临其境。

“这次我去了湘西，除了山路不怎么好走之外，那真是一个美丽的地方。那里的山村非常的宁静，晚风吹来的时候，星星仿佛可以伸手摸得到，黄昏的时候，可以看到小村庄冒出的炊烟，真的，下次你们一定要和我再去一次，那里简直是天堂。”

说了一会儿，大家都喊着要礼物，诗诗也非常享受这个时刻，把自己心爱的东西都拿出来，和大家一起分享。

三人都围着沙发坐着，只见唐诗诗一脸喜气地捧出一个盒子，慢慢地扯开那盒子的细丝线，大家都被她那副一本正经的样子给镇住了，几双眼睛齐刷刷地盯着那个盒子。盒子打开后，是一个纸包，把纸包拿出来之后，一层一层慢慢地打开，到了最后，只见唐诗诗用力一抖，像抖开了一天的红云，整个房间马上就流光溢

彩起来。连蓝琦这种见惯了大场面的人都睁大了眼睛。

秦锦定睛一看，是一匹红布。红布并不稀奇，稀奇的是那种红，红得让人错不开眼睛，是美到极致的那种红，她们四个都像是被人定住了一样，看着那匹布。

僵局被黑宝打破了，它从秦锦怀里腾空而起，发出一声尖叫，吓了她们一跳，只见黑宝一个转身，往窗外蹿去。

秦锦最早反应过来，扑到窗口，看见黑宝全身的毛竖起，在很远的路尽头，盯着她们的窗口。她大叫一声：“黑宝，不要跑，我来抱你。”等她冲出屋子跑到路上的时候，黑宝已经无影无踪了。

秦锦的眼泪都差点儿流下来了，却也不好表明。

沙发上那打开的一匹红布静静地躺在那，色彩是那么的温柔，像满天的星光，让人都可以陷入到那种色彩中去。

陆瑛琪叹了一口气：“真想不到会有这么漂亮的颜色！”

“诗诗，你从哪里捡来的宝贝啊？”

唐诗诗一脸得意地说道：“是我在一个小镇上看到的，就只有这一匹，挂在一个人家的门口，实在太美丽了，所以我就死缠着要了它。”

她们坐下来，轻轻地抚着布面，小心翼翼地像抚摸自己的婴儿一样。布的质感很凉，但是非常的光滑。

“缎子吧？这么丝滑，不知道是什么织的，可以织得这么密，手感这么好。”

“把手放在上面就舍不得拿开，怎么会这么舒服呢？”

这三位损友从来都没有意见一致的时候，唐诗诗没有想到这一匹布得到了这么高的赞美，狠了狠心说道：“这匹布，我要量身订做一件时尚旗袍，剩下的，你们就拿去分吧！这么大一匹，应该会有很多剩下的。”

这一匹红缎，就这样，像明晃晃的温柔一刀，刺入了她们的生活。

第二章 拒裁

现在的女人已经很少去量体裁衣，各大服装店里成千上万套的衣服，难道还不够她们选吗？但有的衣服会让一个女人销魂艳丽，一个人一生总有一套真正美丽的衣服，它可以衬出女人所有的美，它的存在，就像是镶着钻石的白金指环，有白金才会将钻石衬托得超凡脱俗，更光彩夺目。

每个女人都需要这样的衣服。

唐诗诗拿着城里最好的设计师的设计图，却开着车与秦锦她们一起跑到小镇去找裁缝。她的心里很不满，一边开车一边说：“怎么还要到镇上去找裁缝，真是麻烦！为什么好手艺的人都要躲到深山老林里，显得这么高深。”

“有所成的人，必然心有独钟，不会与人打交道，自然也红不起来。”蓝绮答道，她精通人情世故，只想努力向上爬。

秦锦不言语，想着跑掉的黑猫，那是它的心肝宝贝，窗外的景物一闪而过，美景也只得惊鸿一瞥，难道黑宝也只是她人生中的过客？

镇子静静的，可能镇上的人都有睡午觉的习惯，有几个小孩在巷子深处跑动，脚步声由远及近，“哒哒”地回荡在这些青石路板上。

小镇不大，走几个巷子就到了一家很小的裁缝铺，店里挂满了花花绿绿的布，到处都是碎片，一把大剪刀放在一个很旧的缝纫机上。

“这就是高手的藏身之地？！”诗诗不敢相信。

随着一声门响，大家都抬头朝小门看去，只见那里出现了一个中年男人，打扮得平淡无奇，老实巴交的，有点儿秃顶，皮肤微黑，这就是她们赶了这么远的路要找的天才裁缝？

她们还是结结巴巴地说明了来意，又把精心做好的设计图给他看，但那个男人接过来只是略扫了一眼。

“我姓胡，这里的裁缝，先看看布。”那男人木木地说。

蓝琦得意地打开盒子，小心地打开纸包，她发现拿着缎子的边缘，它几乎像有生命一样，想自己绽放开来，一个优美的手势，那缎就完全地展开了。

胡师傅怔在那里，像中了魔法一样，半天无法动弹。蓝琦更加得意了，看来这匹缎子的魔力连一个见惯世间美丽布的人都无法抗拒。

四人都相视微笑，心底快乐的小银铃已经摇响。

胡师傅特地把缎子拿到阳光下去看，那缎子竟然发出一种眩目的光，那种光像舞台上妖媚舞蹈的艳女肚脐上的那个闪光的装饰，对男人几乎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他拿着布比划着设计图，举手投足间已经忘记了四人的存在。

陆瑛琪轻声地问：“他是不是真的很喜欢那块缎子？”

“废话！”三人异口同声地答道。

陆瑛琪讨了个没趣，好奇地往店后面的深堂走去。过了小门，光线更暗，杂物摆在过道上，过道两旁是木房子，那些房子因为没有天窗都非常的暗，她就一个个地瞧过去，看到那些小镇人的用品，感觉很新鲜，她从小就是大小姐，从来没有机会来这些地方玩，连一个梳妆台都觉得很新鲜。所以，当她看到最边上的小屋梳妆台时，好奇地走了进去。屋里的东西很少，只有一张床、一把椅子和一个古老的梳妆台，那镜面已经落了一层灰，看来这个房间已经很久都没有人来过了。她看到镜边有一个小凳，就顺势坐下来，打量了一下这个古老的梳妆台，花雕得非常漂亮，红木做成，大而结实，镜子是圆形的，边上还放着一把梳子。